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1人,代表股份数为74,358,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1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70,931,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3,42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数为3,445,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1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42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030,5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为5,386,9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643,606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2,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720股(其中,